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84%,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9,275,616.44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7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解除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2020]1号),经调查认定安信信托存在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采取以下审慎监管措施:(一)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二)限制向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红利。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解除强制措施[2022]1号),根据验收情况,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

公司将继续执行“限制向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红利”的审慎监管措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对公司及“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欧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5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配售25,000,00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00%。

二、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泰富投资函告,泰富投资于2022年9月9日-9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5,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具体事项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泰富投资	25,000,000	50.00%	大宗交易	5,500,000	19,500,000	39%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3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丁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丁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丁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向丁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29,467,678元变更为5,529,957,479元。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金才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2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123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23,913,378.0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目前尚待宏泰集团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803,913,378.05元,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债项简称:19东湖高新PPN001
4、债项代码:031900739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发行时间:2019年9月27日
7、发行期限:3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6%
10、起息日:2019年9月27日
11、兑付日:2022年9月27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

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工作,实际付息兑付金额合计人民币530,000,000.00元。

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皂市渔业”)、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营销”),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新增公司子公司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珀湖渔业”)对石门皂市渔业、酒业营销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40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 本次新增后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861.19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861.19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含本次新增),已实际履行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申请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剂后的预计担保总额度之外,新增珊珀湖渔业对石门皂市渔业、酒业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96%	0	1,200	1.26%	否	否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9.64%	0	1,200	1.26%	否	否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珊珀湖渔业为石门皂市渔业、酒业营销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新增预计,在上述授权年度担保额度内(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通过之日止。超出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或者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的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在上述授权年度担保预计范围之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三)本次新增后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之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2年1月27日预计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新增)	2022年7月14日调剂后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新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5000	5000	4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胜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	840	16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0	1000	500	500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461.19	1461.19	950	511.19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200	1200	500	700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200	1200	0	12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11000	7000	4000
合计		25861.19	25861.19	15790	10071.19

(四)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已实际履行的担保金额为15,790万元(含本次新增),具体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2022.6.28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1.11.10	500	500	信用担保	1年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2.3.14	500	500	信用担保	1年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1.12	1000	500	信用担保	1年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1.9.2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胜行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1.12.24	1000	840	信用担保	1年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7.6	15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8.17	500	500	信用担保	1年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1.9.30	500	500	信用担保	1年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2.3.4	25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1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2021.10.29	1461.19	950	抵押担保	1年
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2.9.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7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7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5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2022.9.27	1200	500	抵押担保	1年
1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7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建行高山街支行	2022.9.27	3000	3000	信用担保	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678024022D
3、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龚芳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社区四组
7、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82,233,619.92	92,468,363.82
负债总额	45,674,056.92	57,292,805.86
资产净额	36,559,563.00	35,175,557.96
营业收入	30,343,548.80	1,106,626.00
净利润	7,680,859.98	-1,384,005.04

(二)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22515 92XN
3、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590号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276,973,211.96	294,622,543.25
负债总额	142,513,637.44	146,252,823.11
资产净额	134,459,574.52	148,369,720.14
营业收入	78,044,435.41	59,879,273.2
净利润	4,804,101.15	13,910,145.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新增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全资子公司可预计新增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石门皂市渔业、酒业营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新增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新增担保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拓展。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新增担保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新增)为不超过人民币25,861.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24%。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之内,已实际履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6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588,4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94元,共计募集资金1,969,999,9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7,075,459.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62,924,529.2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154,328.7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770,20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07,260,670.05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17,976.00	140,000.00	36,773.01
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注]	205,000.00	57,000.00	13,953.06
合计	422,976.00	197,000.00	50,726.07

[注]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29,289万美元,使用的汇率为7人民币元/美元

其中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工程正在全面建设中;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9月中旬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至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48,501,027.77元(含利息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截止2022年9月26日。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意见

1、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

3、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数量:816.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81.90万股,预留部分首批授予35.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15名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均为7.92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49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8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调整为781.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万股调整为98.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9日
2、授予数量:781.90万股
3、授予人数:149人
4、授予价格:7.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中	副董事长	30.00	3.41%	0.05%
杨永春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3.41%	0.05%
吴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	1.70%	0.03%
刘权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高海鑫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王传磊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潘宇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小计		155.00	17.61%	0.